

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赛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速度赛马运动的发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赛事（简称“中国马术协会赛事”），是指由中国马术协会主办的国际级和举办的国家级及地方性速度赛马赛事。

第三条 中国马术协会主办的国家级速度赛马包括国家一级赛事、国家二级赛事、国家三级赛事。

第四条 由中国马术协主办、协办或授权主办的赛事，其名称可以使用“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未经中国马术协会确认，其他赛事名称不得使用以上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第五条 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赛事包括每年公布的《年度赛事计划》中的赛事，也包括中国马术协会自行依法组织的其他赛事或其他单位依法合作主办的赛事。

第二章 赛事的承办

第六条 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赛事，采取主办、承办和协办的方式。

第七条 申请承办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赛事的组织（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拥有与经营范围和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专业管理人员；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完备的赛事组织方案。

（四）拥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经费保障；

（五）拥有达到赛事标准的场地设施；

第八条 承办单位向中国马术协会提交的承办意向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提交相应材料：

（一）申办函：赛事名称、承办单位、申报意愿、基本简介等；

（二）经费的来源和预算；

（三）该项赛事的筹备实施方案，包括场地情况、组织方案、接待方案、工作计划、赛事安全方案、应急预案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以上赛事的承办单位，中国马术协会可通过招标形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确定。

第十条 承办单位需与中国马术协会签订赛事承办（协办）协议，协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十一条 承办人签订承办（协办）协议后，全国性赛事需在赛前1个月向中国马术协会报送赛事组织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外事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赛事需要办理公安、交通、工商、卫生、税务、防疫等其它审批手续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赛事的管理

第十三条 中国马术协会每年 12 月统一制定第二年竞赛计划，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向社会公布。赛事各承办(协办)单位需按照当年通知规定的时间报送承办赛事的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中国马术协会在赛事管理上履行以下职能：

（一）协会对赛事进行统一计划安排，制定相应的赛事规程；监督承办单位遵守有关体育竞赛的法规；

（二）对赛事筹备进行监督，完成赛前、赛中、赛后的管理，加强赛事服务；

（三）监督承办单位依据赛事协议规定的事项和条件进行活动；

（四）指导组织工作，审定场地、设施、器材准入资格；

（五）对报名参赛运动员进行参赛资格确认；

（六）选派、培训裁判人员；

（七）审定、公布、认证赛事成绩（积分），颁发成绩证书、证明；

（八）处理竞赛中发生的赛风赛纪，督促参赛骑师和马匹进行兴奋剂检测；

（九）完成赛事协议中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五条 承办（协办）单位开展中国马术协会赛事组织工作时，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当按照审核批准的竞赛规程和实施方案做好场地、器材及相应的后勤保障等赛事组织工作；

（二）维护竞赛场所的秩序，确保安全；

（三）严格按照协议，进行广告征集、接受赞助等工作。接受赞助或获取广告收入的，双方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报主办单位备案；

（四）应当在赛事结束后 1 周内，向主办单位提交赛事情况总结、成绩册和协议中约定的情况报告；

（五）赛事完成后，1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中国马术协会提交赛事成绩、名次、赛事录像等赛事相关的资料；

（六）应当自觉接受中国马术协会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七）履行协议中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中国马术协会赛事的承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将根据情节轻重对承办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处罚；违反协议的，依据协议追究法律责任。

（一）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从事与赛事协议内容目的和意义不一致活动的；

（三）未经中国马术协会同意擅自变更赛事举办主体、名称、内容、时间、地点或擅自取消赛事的；

（四）未按规定提交赛事情况总结、成绩册和赛事经费收支情况报告的；

（五）未经中国马术协会同意，私自转让举办权的；

（六）拒绝中国马术协会监督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七）不能及时履行协议中相关职责和义务的；

（八）其它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四章 赛事知识产权及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中国马术协会主办赛事中与赛事相关及衍生的所有商标、LOGO、赛事品牌、专利、著作权、图片、音频、视频等一切知识产权权利均属于中国马术协会，赛事相关各方均需严格依据协议规定使用。

第十八条 中国马术协会对赛事承办（协办）单位依据协议内容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赛事信息，发布赛事规程、比赛成绩等资讯；

（二）制定、审核竞赛规程，竞赛补充规定等竞赛文件；

（三）根据赛事级别，确定参赛资格，邀请相应选手参赛；

（四）选派裁判员、技术官员；

（五）提供国内等级积分计算录入服务；

（六）提供速度赛马赛事技术官员培训服务；

（七）提供赛事在官方网站、合作网站直播服务；提供主流媒体的宣传服务；

（八）提供国家体育总局认证的成绩证明服务；

（九）依据协议，提供本协会知识产权等服务；

（十）为承办（协办）国际赛事的单位提供外事邀请、对接国际组织等相关外联和外事服务；

（十一）其他界定在承办（合作协议）中的相关服务。